

申报要求

（根据往年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通知及管理办法，将广东省十二届成果奖可能所涉申报要求整理如下。如届时官方通知有所调整，以正式通知为准。）

（一）成果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成果类型：

- 1、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等），
- 2、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
- 3、被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厅局级以上单位或大中型企业采纳的研究成果（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为调研报告）。

（三）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

（四）每人限申报一项，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成果时限：著作以第一版次时间为准；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以被采纳或获得批示的时间为准，被采纳、获得批示的时间均须在评奖时限内。

（六）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目录及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不少于5000字）；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通过具有证明资质的单位（如高校图书馆）提供检索证明和DOI号码网上检索页，并附上中文译稿。

（七）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一部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可以整体申报。

（八）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学术文章可作为学术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标题不相同的一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学术论文进行申报。

（九）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发行量必须达到5000册（以版权页印数或出版社证明为准，评奖时限内同版次印刷数可累加）才可申报。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十）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其第一署名人必须是本省集体或在本省工作的人员。在评奖时限内正式调入我省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可申报。在本省连续工作2

年及以上的省（境）外聘用人员，其署名为本省单位的研究成果可申报。已调出我省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能申报。

（十一）已去世的个人在评审时限内的研究成果，经其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其生前所在单位代为申报。

（十二）凡在申报表中注明获得批示的，必须提交相关部门批示证明复印件并在该复印件上加盖受理单位公章。如无法提供批示证明材料，则不得填写“获得××批示”字样。

（十三）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

1. 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
2. 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
3. 教材、教辅，文学艺术类作品及其翻译成果；
4. 知识产权有争议或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成果；
5.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6. 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著作、论文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成果。